

# 經濟部115年度第1次工程施工查核暨全民督工業務執行績效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1月20日上午11時

貳、地點:經濟部國營司610會議室

參、主席:經濟部國營司胡司長文中

紀錄:楊仁傑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會議結論:

## 一、討論事項:

(一) 檢討114年度標案件數管控情形及管控115年度標案件數之目標

1. 114年度本部在建工程標案件數截至115年1月12日止，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以下稱雲端系統)顯示，如扣除工程會同意免納入之查核件數，水利署及台電公司標案件數皆略高於114年度管控目標件數，爰115年度請前述2單位加強管控作業。
2. 感謝水利署、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於114年度協助辦理代部查核作業，考量本部工程施工查核經費增加、標案件數及參選工程會金質獎件數，爰於115年度起將調整代部查核件數比例，水利署、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每季查核件數分別以2件、5件、1件及4件為原則，後續將視系統顯示實際執行件數於下半年度滾動調整。
3. 經本會議研商討論，管控115年度標案件數之目標分別訂定為水利署500件、台電公司1,500件、中油公司280件及台水公司1,250件，請各單位就所訂目標納入相關會議積極管控所屬年度招標之標案件數，另請確實督促所屬依勞務、財物或工程之採購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

辦理採購作業。

4. 請水利署按季盤點無需編列品管事務費之標案並逕依規定上雲端系統填報免查核申請，另請各單位每季盤點如有全年度無施工作業之標案，請將相關佐證文件電郵傳送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稱查核小組)(承辦人：楊仁傑；email：jcyang@moea.gov.tw)。
5. 本部查核小組原則參酌各單位在建工程案件數10%之比例訂定排查件數，並視系統顯示實際執行件數滾動調整，惟涉及工程會年度查核重點事項及年度中函請本部加強辦理事項(如雲端系統標案工程資訊填報不實、巨額工程、全民督工、災後復建、重點防汛、邊坡臨軌、耐震補強、非工程專責機關辦理、古蹟維修、偏遠地區、曾發生職安事件或民眾(輿情)關注之工程等)，將優先辦理查核。
6. 115年度「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參選情形：請各單位會後再次盤點確認所提報案件(如土木水利類各級提報件數不要太集中)，並於115年3月底前確定提報案件，以利本部4~5月辦理優質獎評選，另115年度以後欲報名參選金質獎之案件，請務必自行管控符合12個月內查核2次之規定，如有排查需求，請告知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7. 有關建議各單位對於施工品質或職安執行績效良好廠商予以獎勵一節，考量行政機關因預算限制難以推行之外，請各公司就施工廠商職安衛辦理情形先行檢討，並參採與會單位所提建議研議可行作法，後續可俟辦理成效再推廣至施工品質。

## (二) 檢討工程查核辦理情形

1. 經統計本部114年度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水利署、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等單位次數前10名缺失項目，多為品管文件缺失，為避免缺失重複發生，除前述缺失事項外，請各單位增加統計常見現場施工及職安缺失(如排名前5名之現場施工及職安缺失)，並納入加重扣點缺失項目。
2. 請業務單位將每年所辦工程施工查核缺失分為現場缺失及品質文件缺失予以分類統計，並逐年累計各項缺失次數。
3. 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排查核案件時發現，有些工程於開工即顯示「停工中」之情事。為使工程順利推展，避免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工程會已於112年3月24日函頒修訂「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請各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時，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確實辦理完成及檢核，上網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外，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
4. 113年度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書面查證紀錄有關本部查核缺失平均改善天數偏高一節，除本部行政作業流程會加速辦理之外，請各單位督促所屬確保改善報告品質(如製作改善報告範本，提供所屬單位參考，尤其台電公司配電處退件比例偏高應再加強)，以減少資料補正天數。

## 二、報告事項：

### (一) 全民督工案件處理時效說明

1. 本部114年度通報案件平均處理時效為2.20天，優於交通部(5.39天，89件)、農業部(2.85天，26件)及內政部(3.3天，20件)等主要工程部會，請各單位持續保持。
2. 滿意度方面，114年度通報案件滿意度為68.18%，優於交通部(70.83%)、農業部(66.67%)及內政部(42.86%)等主要工程部會，滿意度填報率僅約18.03%，請各單位加強宣導通報民眾踴躍反映。
3. 有關督工案件改善情形及相關上傳照片於結案後均會對外公告，務請注意於系統填報之改善說明及改善照片，切勿涉及個資內容；另勿將民眾資料洩漏給民間廠商，以維通報民眾個資安全。
4. 本部以「管線」工程為主要受通報類型，並以「安全不足」為較易發生之缺失項目，請各單位對所屬在建及後續各項工程加強督導，落實公共工程品質，並請落實追蹤所屬通報案件之處理時效及嚴謹審核改善內容。

## (二) 查核業務重點事項宣導

1. 請各單位督導所屬單位於所辦開口合約施工查核時，應針對整體標案執行情形(如施工進度、抽檢驗情形等)進行簡報，另各單位為減少雲端系統標案件數而採併案辦理部分，請各單位注意併案工程性質差異不能太大(如台水公司淨水場及管線工程併案)。
2. 各單位協助辦理代部查核案件，建議以案件契約金額4,000萬以下為原則，惟無合適案件時，可排5,000萬以下之案件。

陸、散會：中午12時30分。